



明诚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MCHC-ZG20223051          

项目名称：           促    销    品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项目联系人：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 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2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41
第六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43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52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7
第九部分 履约验收报告模板（参考）.....	8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项目名称：促销品
- 2、项目编号：MCHC-ZG20223051
- 3、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3950001
- 4、项目联系人：招标三部
-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 采购主要内容：A包：超级快充立式充电器、智能手环、平板电脑等；B包：锌合金削皮器2件套、负离子美发梳、强光手电筒等。
  - (2) 采购数量：1批
  - (3) 采购预算：¥10,000,000.00元（A包：¥5,000,000.00元；B包：¥5,000,000.00元）
  - (4) 最高限价：¥10,000,000.00元（A包：¥5,000,000.00元；B包：¥5,000,000.00元）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①尺寸：≥10.4英寸；②分辨率：≥2000×1200；③横竖急速充电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在3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货品送达指定地点。
  -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需提供样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③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2-7-9 9:00:00 至 2022-7-16 17:00:00

上午开始时间：09:00:00 至上午结束时间：12:00:00

下午开始时间：12:00:00 至下午结束时间：17:00: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网上购买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网上购买，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8-2 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8-2 9:30:00

1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200,000.00 元（A 包：100,000.00 元；B 包：1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7-9 9:00:00 至 2022-8-2 9: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14、PPP 项目：否

是否联合体：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3 号天一国际广场 7 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51-85700036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项目联系人：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附件： /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促 销 品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u>否</u> 。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供应商资格 要求	<p>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具有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出具资信证明的还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p> <p>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p>

	<p>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原件）。</p> <p>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b>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b></p>
采购预算	<p>¥10,000,000.00元，其中： A包：¥5,000,000.00元；B包：¥5,000,000.00元。</p>
最高限价	<p>¥10,000,000.00元，其中： A包：¥5,000,000.00元；B包：¥5,000,000.00元。</p>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A包：¥100,000.00元，B包：¥10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执行。</p>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采购人指定地点价（含增值税）货物价。</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p> <p>3、投标货币：人民币。</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①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按批次付款；②按合同金额支付该批次10%货款；③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剩余90%尾款。</p>
交货要求	<p>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在3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p>

	<p>货品送达指定地点；</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p>
样品的递交	<p>1、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递交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的投标样品。</p> <p>2、供应商的样品须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递交规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室。</p> <p>3、投标样品上须标注清楚供应商的报名随机码，如发现投标样品带有除报名随机码之外的其他标记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未提供。</p> <p>4、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由采购单位封存，不予退还。</p> <p>5、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自行办理样品退还手续，若规定时间内不办理样品退还手续的，视为对样品放弃，交易中心将对样品进行处理。</p>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p>2、<b>供应商必须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一套包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均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将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b></p> <p>3、<b>电子投标文件：</b>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开标需携带 CA 锁（即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p> <p>4、<b>纸质投标文件：</b>纸质版 4 份（须胶装）、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存储）。其中电子版内容为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纸质版为上述导出的 PDF 文件的打印件。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p>

	<p>现场递交的电子版（PDF 格式）、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5、<b>供应商投标时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以下证明文件：</b></p> <p>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p> <p><b>(★密封、签署、盖章或投标授权代表身份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直接解密其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享有开标环节的相关权。)</b></p> <p>6、<b>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b>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ggzy.guizhou.gov.cn</a>）。</p> <p>7、<b>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b>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p>8、<b>投标截止时间：</b>同开标时间。</p> <p>9、<b>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p>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 ）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p><b>注：</b></p> <p>①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p> <p>② 若因电子开标、评标无法开展，开标、评标方式将转为线下纸质开标、评标。</p>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其 他	<p>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废标条款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本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发布。</p>	
备 注	<p>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p>	

	<p>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p>
代理服务费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b>结 算 账 户</b></p> <p>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友情提醒	<p>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有关人员需携带身份证，通过“贵州健康码”进行扫码登记，并在入场前接受体温检测，请各交易参与人员预留时间，提前到达。参与现场交易的有关人员需自行携带并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若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p>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公告。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1.3.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供应商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

1.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进口货物须为来源渠道合法的全新原厂所生产的产品。在验收货物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2 交货时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4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5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供应商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 第六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第七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4.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4.4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3.2.1.4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1.8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9 投标保证金函；

3.2.1.10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1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2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编制并装订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3.2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封装和密封。

**3.3.3 未按规定对投标资料进行密封和封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应满足（不限于）以下要求：

3.5.1.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3.5.1.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

###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

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产品组成说明，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产品图样；

3.6.4.2 关键货物明细表（注明制造厂商）；

3.6.4.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3.6.4.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供应商还需要提供技术培训计划书、对产品售后的具体服务承诺书；

3.6.4.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A 包：¥100,000.00 元，B 包：¥100,000.00 元。**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

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3.7.2.2.1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3.7.2.2.2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3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4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7.2.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

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4.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3.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4.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87号令规定的时间退还。

3.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4.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4.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4.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4.5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4.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9.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数量提供投标文件。

4.1.2 在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外封面上标明“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电子版”的字样。

4.1.3 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未注明“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及“电子版”字样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4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完整，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密封。

#### 4.1.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电子版)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MCHC-ZG2022305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以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4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 4.1 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 5.1 开标

####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除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项目开标现场应提交一套包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注意：供应商须携带有效的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于开标现场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

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验证参会代表身份，未通过验证的，视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直接解密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供应商不再享有开标环节的相关权益。

5.1.4 验标：由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对供应商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5.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胶装和盖章的及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5.2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1.6 唱标：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报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4.4.2条款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9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10.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10.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 5.1.5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4.5.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5.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9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

5.4.5.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5.4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货物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

5.5.1.2.2 评委会只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3 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5.5.3.4 具有良好的业绩；

5.5.3.5 投标报价合理。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2 合同的授予

7.2.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 7.3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按照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 **7.6 服务费**

7.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6.2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项目的专家评审费，评审费据实收取。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出具资信证明的还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原件）；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结论				

## 二、评标委员会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三、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技术方案等）和商务因素（如综合实力、业绩、履约能力、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四、评标标准

###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无			
2	商务符合性	带“★”号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五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A包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分
技术分 (56分)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50分； 2、“▲”项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其他项为普通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50分
	投标 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样品样式、结构、做工、加工工艺、质量横向比较进行评审：0-6分；	6分

		<b>注：投标样品需根据采购需求全部提供，未提供投标样品或所提供投标样品缺项或所提投标供样品不符合要求的，技术部分不得分。</b>	
商务分 (14分)	质保期	所投的全部产品质保期为一年不得分，一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得6分。	6分
	经营及售后服务地址	为便于供应商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后及维修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在采购单位所在地拥有经营及售后服务场地，能提供房产证或3年以上租房合同得3分； 2、在采购单位所在地拥有经营及售后服务场地，不能提供房产证，能提供3年以下租房合同得2分； 3、承诺中标后在采购单位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和经营机构得1分； 4、其它情况的不得分。	3分
	产品质量担保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质量担保，且有确实详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未提供质量担保及保证措施该项不得分。	2分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故障排除完毕所需时间横向比较进行评审：0-3分。 <b>注：</b> 1、售后服务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地址、保修（或服务）电话、联系人等佐证材料。 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交货时提供发票或复印件等。	3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2分

	<p>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p>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分

**B包**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b>报价分 (30分)</b></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p> <p>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30分
<p><b>技术分 (52分)</b></p>	<p>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5分；</p> <p>2、“▲”项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其他项</p>	45分

		为普通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投标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样品样式、结构、做工、加工工艺、质量横向比较进行评审：0-7分； <b>注：投标样品需根据采购需求全部提供，未提供投标样品或所提供投标样品缺项或所提投标供样品不符合要求的，技术部分不得分。</b>	7分
商务分 (18分)	质保期	所投的全部产品质保期为一年不得分；一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	2分
	经营及售后服务地址	为便于供应商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后及维修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在采购单位所在地拥有经营及售后服务场地，能提供房产证或3年以上租房合同得2分； 2、在采购单位所在地拥有经营及售后服务场地，不能提供房产证，能提供3年以下租房合同得1分； 3、承诺中标后在采购单位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和经营机构的，得0.5分； 4、其它情况的不得分。	2分
	产品质量担保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质量担保，且有确实详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未提供质量担保及保证措施该项不得分。	2分
	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	红外线烤盘、医疗护腰带、负离子美发梳的制造商每具备一个专利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家用电器得1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家用电器得1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家用电器得1分。 <b>注：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	3分

	售后服务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故障排除完毕所需时间横向比较进行评审：0-3分。</p> <p><b>注：</b></p> <p>1、售后服务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地址、保修（或服务）电话、联系人等佐证材料。</p> <p>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交货时提供发票或复印件等。</p>	3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p>	2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分	

### （三）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投标价格、供应商实力、业绩、信誉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得分为零，不作为废标条款和实质性条款。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在3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货品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各市州体彩中心、直管县工作站），具体如下：

序号	联系地址
1	贵阳市北京路74号鑫都财富大厦一楼
2	遵义市新蒲镇奥体中心东南门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3	安顺市体育局（东郊路38号）
4	都匀市开发区桃溪园小区1号楼2号门面
5	黔东南州凯里市迎宾大道体育馆室内篮球馆一楼
6	铜仁市渔粮滩水晶江岸小区铜仁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7	毕节市七星关区公园路1号体委商住楼4单元一楼体彩中心
8	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体育中心游泳馆三楼（119消防中心旁）
9	黔西南州兴义市沙井街10号体育公园
10	盘州市红果镇盘州路体育彩票中心
11	贵阳市长岭南路33号天一国际广场7号楼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二、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2名

2、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72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72小时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质保期：1年****★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①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按批次付款；②按合同金额支付该批次10%货款；③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剩余90%尾款。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七、其他要求：**

## 1、关于投标产品彩页

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有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宣传彩页及相关参数指标，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提供的佐证资料来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其原件应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第六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A包	A-1	超级快充立式充电器	1700	个	
	A-2	智能手环	500	个	
	A-3	智能音箱	1500	个	
	A-4	运动手表	1000	个	核心产品
	A-5	平板电脑	300	台	
	A-6	通话手环	1600	个	
B包	B-1	锌合金削皮器2件套	5500	套	
	B-2	烧烤工具5件套	2200	套	
	B-3	负离子美发梳	3000	把	
	B-4	医疗护腰带	5000	条	核心产品
	B-5	强光手电筒	2000	个	
	B-6	红外线烤盘	1000	个	

注：本项目分包投标，供应商不得拆分包中的序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采购货物技术参数：

## A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A-1	超级快充立式充电器	<p>1、产品尺寸（约）：110mm×65mm×90mm；</p> <p>2、工作温度：-10℃~4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测试）报告作为佐证】</p> <p>3、最大输出功率：≥50W；【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测试）报告作为佐证】</p> <p>4、线缆：6A USB Type-C；【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本产品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测试）报告作为佐证】</p> <p>▲5、设计防滑脚垫；内置智能静音风扇；横竖急速充电；</p> <p>6、重量：约160g（不包含数据线和充电头）；</p> <p>7、配≥66W充电器和USB Type-C数据线；</p> <p>8、认证：TuV安全快充认证、GB4943.1-2011；</p> <p>9、投标产品为市场在售型号，售后服务：全国联保；</p> <p>▲10、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A-2	智能手环	<p>1、匹配系统：Android 6.0及以上，iOS9.0以上及IPHONE 5S及以上的产品，</p> <p>▲2、屏幕：材质铝硅玻璃，尺寸≥1.47英寸，AMOLED彩色；</p> <p>3、电池：容量≥180mAh，不可拆卸聚合物锂电池，通过充电底座，连接USB充电，理论充电时间≤65分钟；</p> <p>4、防护等级：5ATM及以上；</p> <p>5、蓝牙：蓝牙5.0；</p> <p>6、重量：约18g（不含表带）；</p> <p>7、产品尺寸（约）：42mm×25mm×10mm；</p> <p>8、NFC：支持；</p> <p>注：以上参数需提供由生产厂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p> <p>9、投标产品为市场在售型号，售后服务：全国联保；</p>

		<p>▲10、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1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A-3	智能音箱	<p>1、CPU主频：4核 1.3GHz；</p> <p>▲2、存储：运行内存（RAM）≥256MB，机身内存（ROM）≥128MB；</p> <p>3、机身尺寸（约）：110mm（直径）×156（高度）mm；</p> <p>4、机身重量（约）：640克（含电池）；</p> <p>5、电池：锂电池，容量≥3900mAh；</p> <p>6、频响范围：75Hz~20kHz；</p> <p>7、电源：12V, 2A；</p> <p>8、扬声器单元：1X2.25” 10Watt全频喇叭，双重低音增强单元（无源辐射器）；</p> <p><b>注：以上参数需提供由生产厂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b></p> <p>9、投标产品为市场在售型号，售后服务：全国联保；</p> <p>▲10、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A-4	运动手表	<p>1、匹配系统：Android 6.0及以上版本；iOS 9.0及以上版本；</p> <p>▲2、屏幕：材质蓝宝石玻璃，尺寸≥1.43英寸，AMOLED彩色，分辨率≥466×466；</p> <p>3、电池：容量≥530mAh，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理论充电时间≤85分钟，待机时间约≥14天；</p> <p>4、防护等级：5ATM及以上；</p> <p>5、支持蓝牙2.4GHz，BT5.0，BLE；</p> <p>6、重量约60g（不含表带），表带为氟橡胶材质；</p> <p>▲7、产品功能：血氧监测、心率监测、房颤初筛、心脏早搏筛查、压力监测、睡眠监测、蓝牙通话、本地音乐播放、蓝</p>

		<p>蓝牙耳机播放、移动支付、来电提醒、信息通知、智能陪跑、游泳识别、心率监测。</p> <p><b>注：以上参数需提供由生产厂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b></p> <p>8、投标产品为市场在售型号，售后服务：全国联保；</p> <p>▲9、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A-5	平板电脑	<p>1、运行内存（RAM）<math>\geq 4G</math>，存储容量（ROM）<math>\geq 128G</math>；</p> <p>▲2、CPU：八核处理器；</p> <p>▲3、摄像头：主摄像头<math>\geq 800</math>万像素，自动对焦，支持1080P视频录制；副摄像头<math>\geq 800</math>万像素，支持1080P视频录制；</p> <p>4、屏幕：尺寸<math>\geq 10.4</math>英寸，色彩<math>\geq 1670</math>万色，类型IPS，分辨率<math>\geq 2000 \times 1200</math>，可视角度上<math>85^\circ</math> /下<math>85^\circ</math> /左<math>85^\circ</math> /右<math>85^\circ</math> ；</p> <p>5、电池：容量<math>\geq 7200mAh</math>（典型值）锂电池；</p> <p>6、充电器：10V/2.25A，兼容9V2A或5V2A输出；</p> <p>7、传感器：支持重力感应器，指南针，状态指示灯，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p> <p>8、支持USB2.0，支持GPS，蓝牙5.1；</p> <p>9、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p> <p><b>注：以上参数需提供由生产厂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b></p> <p>▲10、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1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2、投标产品为市场在售型号，售后服务：全国联保。</p>
A-6	通话手环	<p>1、匹配系统：Android 4.4及以上版本；iOS9.0以上及IPHONE 5S及以上的产品</p> <p>▲2、屏幕：<math>\geq 1.53</math>英寸，AMOLED柔性屏，分辨率<math>\geq 460 \times 188</math>，PPI326；支持滑动、点击、长按；</p> <p>3、安全防护：IP57及以上；</p>

		<p>4、电池：容量<math>\geq 120\text{mAh}</math>，理论充电时间<math>\leq 100</math>分钟；</p> <p>5、机身内存(ROM)：<math>\geq 16\text{MB}</math> RAM(外挂)，<math>\geq 1\text{MB}</math> Flash(内置)；</p> <p>6、防护等级：5ATM及以上；</p> <p>7、支持蓝牙5.2，支持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心率传感器（PPG）、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p> <p>8、通话时间：<math>\geq 8</math>小时。</p> <p><b>注：以上参数需提供由生产厂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b></p> <p>9、投标产品为市场在售型号，售后服务：全国联保；</p> <p>1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本产品出具合格检测（测试）报告；</p> <p><b>▲11、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b></p>
--	--	--

### B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B-1	锌合金削皮器2件套	<p>1、锌合金U型削皮刀：锌合金手柄+ABS+420#不锈钢刀片；</p> <p>2、产品尺寸约：长16（cm）<math>\times</math>削头宽6.5（cm）<math>\times</math>手柄宽2.3（cm），重量：约100g；</p> <p>3、锌合金直型削皮刀：锌合金手柄+ABS+420#不锈钢刀片；</p> <p>4、产品尺寸约：长17cm<math>\times</math>削头长6.3cm<math>\times</math>手柄宽2.3cm，重量：约92g；</p> <p>5、手柄圆润弧度设计（人体工程学设计）采用锌合金加Abs材质。</p> <p><b>▲6、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套装成品检测报告，符合：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手柄,刀片）标准；</b></p> <p>7、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印刷体彩LOGO于商品体表。</p>
B-2	烧烤工具5件套	<p>1、胡椒研磨器（小）：高白料玻璃、95陶瓷内芯、食品级304不锈钢、ABS；产品尺寸约：13.5<math>\times</math> <math>\phi</math>6.5cm，180mL；重量：约230g；</p>

		<p>2、304油壶100ML：304不锈钢+玻璃；产品尺寸约：18.5×4.2（cm）；重量：约230g；</p> <p>3、304油刷（小）：304不锈钢+硅胶；产品尺寸约：20.8×4.5（cm）；重量：约70g；</p> <p>4、12寸滑扣式（公用夹）：304不锈钢；产品尺寸：12寸；重量：约120g；</p> <p>5、9寸滑扣式（烤肉夹）：304不锈钢；产品尺寸：9寸；重量：约70g；</p> <p>▲6、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套装成品质量检测报告，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研磨器、塑胶管、油刷、夹子主体）标准。</p>
<p>B-3</p>	<p>负离子美发梳</p>	<p>1、尺寸约：φ27（手柄）×总长223（mm）；</p> <p>2、重量：约72g；</p> <p>3、额定电压：1.5V；</p> <p>4、工作电流：0.1±0.05A；</p> <p>5、额定功率：0.2±0.08W；</p> <p>▲6、负离子浓度：&gt;2×10<sup>6</sup>个/cm<sup>3</sup>（梳齿距离电极板2cm，负离子发射口正对极板栅口测量）；</p> <p>7、定时关机：10min±30sec无按键操作；</p> <p>8、电池规格：AAA 1.5V 七号碱性电池×1；</p> <p>9、电池使用时间：约5h；</p> <p>10、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印刷体彩LOGO于商品体表；</p> <p>▲11、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15-2008 标准；</p> <p>▲12、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B-4</p>	<p>医疗护腰</p>	<p>一、尺码</p>

带	<p>1、软硬双支撑女（S、M、L、XL、XXL、XXXL）；</p> <p>2、软硬双支撑男（S、M、L、XL、XXL、XXXL）；</p> <p>3、净重：≤1kg</p> <p>二、材质</p> <p>1、护腰材质及要求：</p> <p>1.1 涤纶，乳胶丝，配置密集型小网孔设计；</p> <p>1.2 网眼带子采用精选乳胶丝；</p> <p>1.3 加厚高弹弹力织带；</p> <p>1.4 护腰设计有男女分款，男款底摆直线型设计，女款底摆弧形设计，下摆围度女款加宽3cm；</p> <p>2、支撑条材质及数量：</p> <p>2.1 曲度记忆铝板（2根）；</p> <p>2.2 锰钢板（2根）；</p> <p>2.3 仿生弹簧支撑。辅助支撑腰侧；</p> <p>2.4 替换树脂支撑条（4根）；</p> <p><b>注：以上4种支撑条需同时具备，且可随意组合</b></p> <p><b>三、绑带要求</b></p> <p><b>双重加压绑带</b></p> <p>四、连接辅料要求</p> <p>2.5 尼龙加密粘扣布；</p> <p>2.6 射出钩面细密平滑；</p> <p>3、功能要求：</p> <p>3.1 护腰采用双重弹力绑带设计，可以根据腰围调节压力，均衡受力；</p> <p>3.2 男女分款设计，根据女性盆骨比男性宽约3厘米的情况，女款护腰下摆围加长3CM设计；</p> <p>3.3、三种垫片：</p> <p>① 蜂窝透气垫片；</p> <p>② 珊瑚绒保暖垫片；</p> <p>③ 发热垫片。</p> <p>五、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印刷体彩LOGO于商品体表；</p> <p>▲四、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p>
---	---

		<p>类) 标准;</p> <p>▲六、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B-5</p>	<p>强光手电筒</p>	<p>1、外壳材料: 铝合金;</p> <p>2、表面处理: 阳极硬质氧化;</p> <p>3、光源: 单颗CREE-XP-G2 R5, 采用优质钢化玻璃镜片;</p> <p>4、电源: 1节18650锂电3.7v, 2200mAh;</p> <p>5、驱动电路: 恒流稳压电路;</p> <p>6、亮度: 高亮度不少于400流明, 低亮度8流明;</p> <p>7、续航时间: 具备调档功能, 高亮续航时间大于3小时, 低亮续航时间大于90小时;</p> <p>8、产品尺寸约: 长度为155mm, 灯头直径为36mm, 尾部直径为28mm(灯罩长度为47mm);</p> <p>9、重量: 约170g;</p> <p>▲11、充电方式及特点: 隐藏式usb直接充电, 带低电量显示功能(电压低于3.3V亮灯提示, 低于3V亮灯提示)带防反接与档位记忆功能;</p> <p>12、开关方式: 防水设计的按键, , 筒身具有物理防误触功能, 工作电压: DC3-5V防水等级: IPX-66;</p> <p>▲13、附加套件: 工作灯, 尺寸约: 250mm×65mm×22mm能独立直立于平面或横行面, 背部及底部每个面带有吸铁功能, 能吸附在任何铁质品表明, 方便使用;</p> <p>14、材质: 外壳采用高光、增韧、环保ABS原料。</p> <p>15、产品功能要求: I档为强光白色工作灯, II档为红色光SOS警示求救灯闪烁灯, III档为前灯紫光灯; 电源: KP-G1锂电池, 4800mAh, 可循环充放电1000次以上;</p> <p>16、电压开关: 内置过充过放全自动保护电路;</p> <p>17、光源: 正品芯片高度LED, 具有高亮度、低光衰的特点; LED具有耗能低, 强光照明时间长达6小时以上, 弱光照明时间长达12小时以上;</p> <p>18、需根据采购人需求, 印刷体彩LOGO于商品体表;</p>

		<p>▲19、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式工作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p> <p>▲20、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B-6</p>	<p>红外线烤盘</p>	<p>1、产品尺寸约：机身上壳宽26.5cm，长38cm，烤盘（36CM），底座宽35cm长43cm；</p> <p>2、功率/电压：1390W，110/220~240V，50HZ；</p> <p>3、材质：烤盘-铝，健康环保涂层，机身-尼龙；</p> <p>4、调节温度：LED电脑控制，设置温度80-280度精准控温和烧烤时间，自动旋转；</p> <p>5、红外线加热、过滤油脂、自动旋转。</p> <p>6、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印刷体彩LOGO于商品体表；</p> <p>▲7、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

####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①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按批次付款；②按合同金额支付该批次10%货款；③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剩余90%尾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目录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自行编写)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包 号: \_\_\_\_\_

## 1.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  {包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提交下述文件纸质版  ( )  份及电子版  ( )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设备）。

7、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数量合计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			

投标声明：\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3.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b>注：投标规格与招标规格无偏离时，无需列明该规格，正偏离或负偏离时，需将偏离项列明并作说明。</b>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规格与招标规格无偏离时，无需列明该规格，正偏离或负偏离时，需将偏离项列明并作说明。

3.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技术规格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4.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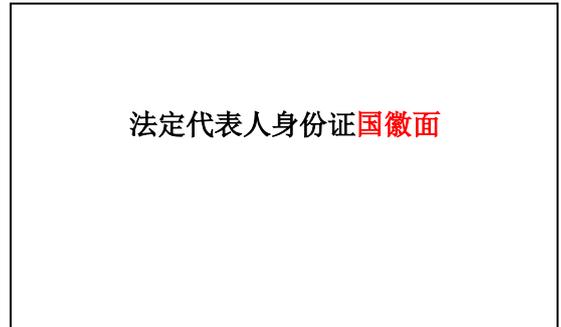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b>人像面</b>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b>人像面</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b>国徽面</b>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b>国徽面</b>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号） 通讯邮箱号：\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省略）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  
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出具资信证明的还需提供银行  
开户许可证）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原件）**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 声 明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_\_\_\_\_

—

## 7.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承 诺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7.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8.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中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我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 9. 投标保证金函

(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随同投标文件, 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 并作出如下保证:

(1)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经我方同意后, 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 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 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 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 投标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3)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2.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九部分 履约验收报告模板（参考）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法人章）：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 验收项目会签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类	姓 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 专 家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专家验收意见单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b>二、专家情况</b>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b>三、验收小组意见</b>			
验收小组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b>二、专家情况</b>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b>三、验收小组意见</b>			
验收小组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万元）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验收单位盖章）		负责人：（用户盖章）		负责人：（中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 签名						
备 注						

注：一式六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两联。

## 设备清单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采购人初验 (合格/不合格)	采购人终验 (合格/不合格)	
总计								

注：本表作为财务付款及资产入账依据。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 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 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 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 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